

什麼是申請撤銷仲裁裁決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一經作出即約束雙方當事人，不得隨意更改。爲了保證仲裁機構裁決的正確性和合法性，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使得錯誤的而又具有法律效力的裁決得到糾正，《仲裁法》賦予人民法院對仲裁裁決的司法監督權，允許人民法院在出現法定情形時撤銷仲裁裁決。

但是，撤銷仲裁裁決應當由當事人提出申請，人民法院一般不主動行使司法監督權而撤銷裁決(除非仲裁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中國《仲裁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

- 沒有仲裁協議的；
-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
-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裁決所依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爲的。

此外，《仲裁法》還對涉外仲裁的撤銷裁決事項作出了這樣的特別規定："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撤銷。"《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情形有：

-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立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定的；
- 當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於當事人負責的原因而未能陳述意見的；
-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從上述規定可以看出，當事人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一般限於仲裁程序上的缺陷或者仲裁員的不正當行爲，對裁決實體問題錯誤申請撤銷裁決有著非常嚴格的條件限制(對於涉外仲裁裁決，實體問題根本不能構成申請撤銷裁決的理由)。並且，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的當事人要承擔裁決有法定撤銷事由的舉證責任。需要注意的是，《仲裁法》對當事人申請撤銷裁決的期限作出了明確規定，即應當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超過此期限，人民法院則不再受理當事人撤銷裁決的申請。因此，裁決具有法律規定可以撤銷

情形的，當事人一定要在法律規定的上述有效期限內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